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11號

異 議 人 謝清彥 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0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113年度東司救字第1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依112年12月1日新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